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峨 110 執助 000151 字第 0203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執助字第 000151 號郭景隆等案刑事保證金發還通知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止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：
  - (一)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，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(附件)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，得以切結代之)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(地址：請輸入機關地址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。
  - (二)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，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(或以簽名代之)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，得以切結代之)，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  - (三)具保人死亡者，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，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，連同帳戶存摺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